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9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銀齡福膳食品有限公司、張芳綺、蔣政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「7,396,000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簽發本票面額5,500,000元之其中「7,396,000元」金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